附件三

常州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

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协议

甲方：常州大学

乙方：

按照国家《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江苏省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实施方案》（苏科改发〔 2025 〕21号）以及学校有关文件要求，为做好本单位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工作，经由甲、乙双方就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甲方为享有该项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的单位，乙方为该项职务科技成果的完成人。乙方为团队的，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应在团队内部协商一致并书面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指定代表向甲方提出赋权申请，并提供书面协议。

甲方对申请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个人信息表、身份证复印件、知识产权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1. **职务科技成果基本情况**

第二条：本协议所涉职务科技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类型包括：

□专利

□计算机软件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植物新品种

□生物医药新品种

□其他技术成果等。

第三条：该职务科技成果不属于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职务科技成果。

**二、职务科技成果的赋权及权益分配与费用分担**

第四条：

1. 该职务科技成果已形成知识产权，且乙方为该职务科技成果的职务完成人（团队），乙方向甲方提出赋权申请，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赋予乙方10年以上科技成果使用权，可以以一次性收取许可费的方式将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赋予乙方；
2. 甲方可以以免费许可的方式赋予乙方一定的使用期限，在一定期限内可由乙方自主实施转化。在免费许可期间，由乙方承担知识产权维持费用。时限满后，根据乙方转化情况，按转化收益情况以现金的形式返还学校；
3. 甲方先将科技成果赋予乙方一定的使用期限，乙方以成果使用权作价入股企业。时限满后，根据企业产生收益情况，按转化收益比例以现金的形式返还甲方。

第五条：职务科技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依法进行维持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介代理费、年费等，在赋予长期使用权期间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在缴费截止日前一个月内仍不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则视为乙方无条件放弃对该职务科技成果的长期使用权。

第六条：在乙方团队负责人调离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学校有权收回赋予的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三、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第七条：签订本协议后，乙方应当秉承诚信和勤勉，积极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第八条：赋予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后，乙方在自行实施中取得积极进展、收益情况良好的情况下，学校可以进一步延长科技人员长期使用权期限。

**四、赔偿责任承担**

第九条：该职务科技成果在自行实施过程中，侵犯了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条：如果因乙方未及时缴费造成相应知识产权失效的，由乙方按照赋权时科技成果的评估价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以下方式处理：

□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大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成果完成人或完成人代表：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个人信息表、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 | 联系电话 | 邮箱 | 所在学院或科研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含所有被赋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材料等